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字〔2013〕1065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3〕43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萝岗区萝岗街水西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8.5732 公顷(耕地 3.4469 公顷、园地 8.2173 公顷、林地 6.9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4.2478 公顷、未利用地 0.0792 公顷(合计 22.9002 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萝岗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

---

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耕地补充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粤国土资（规保）函[2005]1015号、粤国土资（验）函[2005]1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广州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备。

